

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漳芫政文〔2023〕94号

漳州市芫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芫城区浦南镇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 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芫城区浦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漳州市芫城区浦南镇 2023 年度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漳芫浦政〔2023〕2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浦南镇境内农用地 2.7936 公顷（耕地 0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本批次用地使用后林村其他园地 0.0092 公顷、坑塘水面 2.7844 公顷、公路用地 0.0878 公顷，合计使用集体所

有土地 2.8814 公顷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农村村民个人住宅建设，不得改作它用。

二、本批次用地列入芗城区 2023 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该项目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用及供地的具体手续，由浦南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依法办理，并按规定备案。

三、浦南镇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，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，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9 月 15 日

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15 日印发
